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薇淇

電話：04-7531415

傳真：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laireredteal@email.chcg.
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494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、附表1至3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

（376470000A_114049435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9435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94353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494353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
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4日部法五字第1145890831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鑑於地方事務繁雜程度日益增加，為充實薦任核心職務之
設置，並鼓勵公務人員返鄉及增加留鄉服務意願，以及回
應地方政府資訊數位及社工業務增長之需求，旨揭職務列
等調整規劃案，業提經考試院第14屆第43次會議通過，並
決議自115年2月1日實施，經上開會議決議通過之「地方機
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」如彙整附表1至3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、附表1至附表3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（含附件）、彰化縣體育發展
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（含附件）、

人事室 收文：114/12/12

電文
子文
騎

8



1140005606 有附件

本縣各縣立高中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電文
2025/12/12
09:19:3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